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侑陞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60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侑陞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審酌被告任意毀損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
觀念，實屬不該；審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前有因犯
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在卷可考；並審酌被告毀損害訴人汽車之前後擋風玻璃、左
側前後車窗玻璃、右側前方車窗玻璃，致告訴人蒙受財產損
害，嗣告訴人於調解期日未到場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共
識，有本院報到單在卷可憑；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未扣案之鋼管，因為被告犯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物，然未據
扣案，且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該物品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
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周素秋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6095號

19 被 告 沈侑陞 (年籍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沈侑陞因向莫書亞催討債務未果，竟心生不滿，基於毀損他
24 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6日22時45分許，駕駛車牌
2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高雄市○○區○○街00號
26 前，見莫書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
27 該處，即持鋼管砸該車之擋風玻璃，致該車前後擋風玻璃、
28 左側前後車窗玻璃、右側前方車窗玻璃毀損不堪用，足生損害
29 於莫書亞。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調閱監視錄影紀錄，
30 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莫書亞委託馮秋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
02 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侑陞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5 訴代理人馮秋英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6 2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4張、現場照片4張等附卷可憑。
07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3 檢察官 謝長夏